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当事人听证要求，我办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案由

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案。

二、听证时间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14时30分。

三、听证地点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8号）710室。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